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穗综天强拆公字〔2019〕33236号

经调查，当事人广州市沐陂置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期间，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在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东侧、私立华联学院西侧地块上兴建一栋两层房屋。经测量，该处房屋占地面积1754.56平方米，建筑面积3509.12平方米，目前仍在使用中。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天处字〔2019〕33236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第一联

归档

第二联

张贴

第三联

存根